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范錫明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物料"("material")的定義，檢討條例草案第20(1)(a)條的涵蓋範圍；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0(1)(a)條所訂"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後，加入"及調查報告"；
- (c) 考慮按"澄清關乎某須具報投訴及調查報告的任何事實、差異、指稱或結論，以及提供關乎上述澄清的進一步資料或材料"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20(1)(b)條；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5(3)條所訂"解釋"後加入"、資料或材料"；
- (e)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21(2)(b)條中有關"通知"一詞的草擬方式；
- (f) 考慮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21(2)(b)條作出的通知必須以掛號郵件方式發出，並在條例草案訂明此項規定；
- (g) 考慮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出席會面或觀察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包括但並不僅限於(a)及(b)款所述會面或調查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23(1)條；及
- (h) 因應條例草案第34(3)(c)條所訂有關觀察員須退出會面或停止觀察證據收集的規定，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0及14條訂明，如何處理警監會或其委員會的成員於討論的事宜中或會在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警監會證實，該會2008年5月16函件隨附的有關係例草案第20條的擬議修正，已代表警監會對於其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所作修正的措辭擬稿的最新立場。

4. 關於條例草案第22條，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 ——

- (a) 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規定警務處處長必須知會投訴人或其代表其所作投訴的分類，

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而該條文並不適用於投訴人或其代表已向警務處處長表明其不欲獲得上述知會的個案；及

- (b) 警方日後會處理投訴人所提出關乎運作事宜並與所涉投訴無關的問題，以便警監會向投訴人作出的回覆，可局限於和投訴人提出的覆檢要求有關的事宜。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5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如2008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務不能於同日完成，而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將於2008年5月29日早上恢復舉行，訂於2008年5月29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將會取消。

6.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2008年5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安排	
000338 - 00210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所作修正的擬稿；警監會對於其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所作修正的措辭擬稿的最新立場；政府當局對警監會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所作修正的立場	
002101 - 003728	梁家傑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要求警務處處長就警監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0條增訂的新條款所述的資料／材料提供摘要	
003729 - 0045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0(1)(a)條的涵蓋範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物料"("material")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因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物料"("material")的定義，檢討條例草案第20(1)(a)條的涵蓋範圍
004523 - 011009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條例草案第20(1)(b)條的涵蓋範圍；在條例草案第20(1)(a)條所訂"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後，加入"及調查報告"；按"澄清關乎某須具報投訴及調查報告的任何事實、差異、指稱或結論，以及提供關乎上述澄清的進一步資料或材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0(1)(a)條所訂"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後，加入"及調查報告"；考慮按"澄清關乎某須具報投訴及調查報告的任何事實、差異、指稱或結論，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20(1)(b)條	及提供關乎上述澄清的進一步資料或材料"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20(1)(b)條
011010 - 01144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與須知會投訴的歸類有關的條文；在條例草案第15(3)條所訂"解釋"後加入"、資料或材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5(3)條所訂"解釋"後加入"、資料或材料"
011443 - 01163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1條	
011639 - 012950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訂有關以郵遞送達的條文；條例草案第21(2)(b)條所訂"通知"一詞的含義；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21(2)(b)條作出的通知必須以掛號郵件方式發出，並在條例草案訂明此項規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21(2)(b)條中有關"通知"一詞的草擬方式；考慮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21(2)(b)條作出的通知必須以掛號郵件方式發出，並在條例草案訂明此項規定
012951 - 013757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審議條例草案第22條；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警方將會就投訴人所提出關乎運作事宜並與所涉投訴無關的問題採取的步驟	
013758 - 01431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3條；按警監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出席會面或觀察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包括但並不僅限於(a)及(b)款所述會面或調查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23(1)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警監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出席會面或觀察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包括但並不僅限於(a)及(b)款所述會面或調查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23(1)條
014316 - 01594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因應條例草案第34(3)(c)條所訂有關觀察員須退出會面或停止觀察證據收集的規定，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0及14條訂明，如何處理警監會或其委員會的成	政府當局須因應條例草案第34(3)(c)條所訂有關觀察員須退出會面或停止觀察證據收集的規定，考慮在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於討論的事宜中或會在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	附表1第10及14條訂明，如何處理警監會或其委員會的成員於討論的事宜中或會在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